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08〕998号

## 关于核准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申请》（天源证字〔2007〕63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。
- 二、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**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基金 代销 资格 批复**

---

抄送：深圳、青海证监局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机构部，基金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---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8年8月5日

---

打字：商 雨

校对：王贤英

共印 2

